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都市計畫技術

科 目：都市區域計畫概論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正式公布實施，由於需要諸多法令配合，預計在民國 111 年才能完成相關配套取代現行空間計畫體系。基於實務作業轉變之需要，主管機關已經針對預期長達六年的過渡時期，研擬各項由區域計畫法過渡到國土計畫法主導的空間計畫，形成現階段的空間計畫體系。試繪圖比較說明過去（民國 105 年以前）、現在、未來（民國 111 年以後）三階段的臺灣空間計畫體系。（25 分）
- 二、都市計畫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在臺灣逐漸發展為具有實踐都市設計功能的工具。試從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等法令角度，加以闡釋。（25 分）
- 三、為了發展落後區域，解決其就業問題，因而有所謂「成長中心」策略。試說明成長中心策略的論述重點，以及成長中心地區與其周圍地區之發展關係。（25 分）
- 四、計畫人口為都市及區域規劃推估各項公共設施的重要依據。臺灣各都市計畫地區於民國七十年代末期及近幾年兩度面臨必須慎重檢討公共設施用地的重大議題，試從人口預測角度論述問題癥結，若能以一至二個熟悉其發展歷程的都市進行分析為尤佳。（25 分）